

葡萄牙居留签证：家庭团聚

申请人姓名:		
信箱地址 (Email):		
手机号码:		
赴葡事由:		
材料清单		
	已提交	尚未提交
葡萄牙签证申请审核表：仅受理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表格（如系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应由监护人签字）； 两张照片：规格同样而易于识别的（护照）照片（请将其中一张照片贴在签证申请审核表上）；	☐	☐
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。护照有效期应比预计停留期长至少三个月；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；	☐	☐
其他证件：非中国国籍的申请人，若在华申请签证，则需要证明其持有中国签证/居留许可。此证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葡萄牙签证的有效期；	☐	☐
有效旅游保险：保障项目须涵盖医疗费如紧急医疗救援和遗体/骨灰送返；	☐	☐
无犯罪记录证明：该证明应由申请人本国，或由其停留期超一年的国家主管当局签发（不适用于 16 岁以下申请人）。申请人应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附加证明书（若适用）或者领事认证；	☐	☐
谋生手段证据；	☐	☐
其他具体的材料		
申请家庭团聚亲属的有效身份证件；	☐	☐
葡萄牙融合、移民和庇护机构（AIMA）出具的家庭团聚批准函； 家庭团聚签证申请须在获准后90天内提交，若非如此家庭团聚批准函将失效；	☐	☐

未成年人需补充的材料		
若未成年人无法在父母两位的陪同下旅行，或若在第三人的陪伴下旅行需提供： - 由父母两位或不陪伴未成年人的其中一位办理的旅行授权书。需办理授权书签字的认证和领事认证，或者 - 法院判决，该文件用于授权未成年人根据其赴葡事由，在预计逗留时间内前往我国并在我国停留；	☐	☐
父母身份证复印件;	☐	☐

注释：

请参考如下的链接以了解相关法律：<https://vistos.mne.gov.pt/pt/vistos-nacionais/legislacao-nacional>

声明书

_____(申请人姓名)
兹证明:

- ☐ 尽管未提交附上清单上标记的材料, 本人仍请求领事处审理我的签证申请;
- ☐ 本人已知晓以下内容:
 - 若缺少材料, 可能会被拒签;
 - 领事处有权随时请求本人补充其他未列出的材料;
 - 每当领事处请求本人补充材料, 或者提交缺少的材料会在收到新材料之前停止审理签证申请;
 - 本人递交完所需材料, 签证申请则不会自动获准。若拒签将不予以退款;
 - 若本人提供任何不属实的信息, 将被拒签、或者被吊销签证, 而根据葡萄牙法律规定可能会被诉讼;
 - 所有有关签证申请的信息和通知可能会发至“签证申请表”第 19 号文本框上填写的邮箱地址。根据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第 5 号、6 号和 113 号条款, 相关通知将在本人阅读邮件后生效, 或若本人无法阅读邮件, 则将在葡方发送邮件的 5 天后生效。

日期: ____/____/____

签字: _____